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35号

申请人：徐伟康，男，汉族，1991年10月15日出生，住址：安徽省潜山市。

委托代理人：胡美雪，女，广东瑞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餐服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宝兴街88号202房之A012。

法定代表人：陈德红。

申请人徐伟康与被申请人广州餐服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关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徐伟康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美雪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工资11000元、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工资 1000 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工资 11000 元、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工资 3034.48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提前三十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代通知金 11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3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房租报销款 48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仲裁维权律师费 50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前端开发工程师，入职后月工资为 7200 元，2019 年 6 月 15 日月工资调整为 9000 元，2019 年年底每月工资调整为 11000 元，每月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申请人另主张其最后工作至 2022 年 3 月 8 日，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4 月、2021 年 7 月、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分别为“广州餐服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和“徐伟康”；个人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证据材料真实性存疑，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据此认定双方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

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义务。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以及拖欠工资的事实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拖欠工资事实予以采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工资11000元、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工资1000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工资11000元、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8日工资3034.48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因无法继续经营而口头解除与其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由于申、被双方均未提供证据证明劳动关系的解除原因，故无法证实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基于对方过错而导致。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本委推定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动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3000元（11000元×3个月）。

三、关于代通知金问题。本委认为，依前查明及认定的事实，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事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之情形，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报销款问题。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被申请人承租宿舍供员工居住，其间房租由申请人先行垫付，再由被申请人报销，但此后因被申请人拖欠房租被出租房催租，故申请人代为支付房租4800元，然被申请人并未予以报销。申请人对此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被申请人曾向其支付房租，以及代为支付房租4800元。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予以反驳，故本委对该证据予以采纳，据此认定申请人存在垫付房租的事实。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支付申请人垫付的房租，故本委认为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拖欠房租的主张予以采纳，因此对其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五、关于律师费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律师费系因申请仲裁而产生的维权成本，并非发生于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争议，即该项争议不属于因履行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劳动争议。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之情形，故对此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广东

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工资11000元、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工资1000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工资11000元、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8日工资3034.48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垫付房租报销款48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3000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